

# 考試院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8469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鳳山區、岡山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等 23 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 100 年 5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588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：

(一) 岡山區公所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一節；以技佐職稱須俟技士職稱出缺後始得改置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（現職技士未出缺前，係單一編制計給；現職技士出缺後，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

(二) 大樹區公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 15761



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一節；以技佐職稱須俟技士職稱出缺後始得改置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俟現職技士出缺後，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

(三)田寮區公所編制表內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內四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一節；以該職稱尚有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技佐可資併計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內四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

(四)湖內區公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」一節；以技佐職稱須俟技士職稱出缺後始得改置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俟現職技士出缺後，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」

(五)鳳山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現職課長一人、主任一人，……。」一節；以改制前後該所課長數目並未減少，爰課長並無留用之必要，請修正為「原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室主任二人，……。」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阿蓮區、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：「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……。」一節，以該等區公所之內部單位均僅設課，請修正為「本所設下列各課，……。」

(二)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，以及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里辦公處置里幹

事，承……（第 2 項）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。」一節；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，將里幹事職稱改列入第 4 條規範；另上開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併請修正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……。」

(三)各區公所（彌陀區公所除外）組織規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區長職務代理順序，其中有關「民政課長」文字一節；請修正為「民政課課長」。

(四)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區長職務代理順序「一、主任秘書」一節，因未明定第二代理順位，請併予檢討。

(五)美濃區公所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……（單一編制計給）。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」

(六)林園區公所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……（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

(七)各區公所（內門區公所除外）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：「……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……。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……。」

(八)湖內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四加註：「現職財政課課長一人，……。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現職課長一人，……。」

(九)鳳山區、岡山區、美濃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

橋頭區、茄萣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內門區等 11 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三、四或五加註：「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及仁武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……鄉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等節；上開鳳山區等 11 區公所部分均請修正為「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仁武區公所部分請修正為「……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

- (十)旗山區、燕巢區等 2 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：
- 「三、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四、……代表會組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及大社區、鳥松區等 2 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：
- 「四、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五、……代表會組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以及杉林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：「四、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五、……代表會組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等節；請分別修正為「三、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、組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、「四、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、組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

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、「四、……代表會秘書一人、組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……。」

四、至貴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編制表內設人事室，惟未明定設政風室一節；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。……」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，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。茲本院僅就有無違反考銓法規強制規定予以審議，至於單位設立與否，非屬本院權責，日後法務部如另有意見，並經貴府依法宣告無效時，貴市田寮區公所修編案請重行報送本院備查。

五、另各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人員，其中有關「薦任課員」或「薦任課員職稱」等相關文字一節；建請審酌用語一致，附予敍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閣中

